

屏東縣政府 109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暨「少年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 304 會議室

參、主持人：潘縣長孟安（吳副縣長麗雪代理）記錄：蘇郁琪

肆、出席委員：黃委員惠玲、吳委員剛魁、涂委員志宏、王委員大維、楊委員璧瑋、蘇委員蕙敏、葉委員芷君、李委員文章(吳副局長清飛代理)、劉委員美淑、黃委員鼎倫、江委員國樑(楊副處長英雪)、施委員丞貴(齊技正美婷代理)、李委員怡德(許科長文祈代理)、沈芸安(潮州高中)、李佳哲(屏東高工)、王淇雅(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伍、列席單位—詳見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見會議手冊第 3 至 8 頁)：確認。

捌、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詳見會議手冊第 9 至 13 頁)：

案由一：

(一)案由：性侵害加害人業務報告。(權責單位:衛生局)

(二)說明：

- 1、報告中提到處遇協調社工針對性侵害加害人執行期間滿 2 年 6 個月，會提到評估小組會議，請委員決議是否繼續處遇期程，我認為 2 年 6 個月有點晚，因可能於執行處預第 1 年，個案狀況就已不理想，目前委託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是哪一個單位，不知道有無定期檢核的機制或評估機制，例如第 1 年經常不出席，等到第 2 年 6 個月時間到時，再發文有點來不及，所以我

認為在執行第 1 年時，需要檢視個案執行率、出席率等，是不是可以回到保護官或檢察官確認。(王委員大維)

2、有關評估小組的成員、評估內容及運作情形的資料是否讓我們了解。(吳委員剛魁)

(三)決議：

1、請衛生局會後與少年法院黃庭長釐清起算期間的問題。

2、請衛生局思考是否及早啟動與保護官的聯繫，避免個案出席率低、時間期限過了，個案狀況無改善，建議會後可討論，提出未來的作業方式、並與法庭保護官聯繫，律定相關規則、期程。

3、請衛生局於下次委員會議專案報告評估小組的組織成員、運作概況及工作成效等。

案由二：

(一)案由：抽離式技藝專班補充說明。(權責單位:教育處)

(二)說明：技藝教育已實施 20 幾年，至今尚未修訂，致未能符合時代需求，建議教育單位可將技藝專班從國中三年級提早至國中一年級開始，讓青少年從一般學科學習中與技藝教育(做中學)，使學習不再只是應付會考，強烈建議技藝教育要重新提出，讓教育部能從中檢討，並符合現代時宜。(涂志宏委員)

(三)決議：請涂委員將技職教育意見寫下，我們可請葉大華委員幫我們反映至教育部，使能提出意見改善。

玖、專題報告：

案由一：

(一)案由：素養導向新校園運動(報告單位:教育處)

(二)說明：

- 1、關於廁所改善，國中小性別友善廁所，係行政院性評委員會所重視之項目。為防止廁所偷拍事件發生，對於性騷擾預防相當重要。(王大維委員)
- 2、國小裡面因應托育公共化，不管是非營利附設的幼兒園或是托育中心，都可能使用學校場館，對於6歲以下孩童更友善的廁所，建議是隨班附建(廁所)，建議於重新蓋校舍時，應將此點考慮進去。(楊璧琿委員)
- 3、報告中提到希望能留下偏鄉優質教師，而建造教師宿舍，請問留在教師宿舍的教師有幾位?亦或是偏鄉教師是否有增長?若偏鄉教師人數呈現減少狀況下，是否要做其他應變措施?(兒少代表)
4. 關於跨性別族群的廁所，若是特別建造一間，是否造成標籤化，使學生更無法安心使用，建議在建置前，須考慮學生的感受。(兒少代表)
5. 回復楊璧琿委員，我們目前國小附設的幼兒園當中就有附班廁所，幼兒園及國小是不同的，報告中提及針對20年之校舍狀況不佳、老舊、管線不通，列入優先改善，且報告中的圖片為國小廁所的照片，幼兒園的照片未附上，另外，幼兒園的部分，在重建時也會做規劃，並遵守建築法規定。(教育處)

(三)決議：

1. 新宿舍已蓋好，請教育處觀察是否能穩定老師的流動

率，若無穩定流動率再麻煩想出新策略。

2. 以上委員意見，請教育處做參考。

案由二：

(一)案由：原住民族語扎根獎助計畫執行成果分享(報告單位：原住民處)

(二)說明：

1、中央目前有提供沉浸式族語老師，且為專職族語老師，由學校可提出申請，請問屏東有多少名沉浸式族語老師。(楊璧琿委員)

2、幼兒園暨及國小皆有沉浸式族語教學，在原住民重點學校，我們也會鼓勵他們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另外委員所提出族語老師有幾名?我們目前有魯凱族、排灣族等，去招聘專職族語老師，目前有 20 位左右，確切數據因本次出席非業辦同仁，此數據會後將補充給委員得知。(原住民處)

(三)決議：有關沉浸式族語教學專職老師人數，補充至會議紀錄，提供參考。

(四)會後數據：

1、專職族語老師：23 位(共 16 所學校申請)。

2、教學支援人員：98 位(鐘點代課老師)。

3、正式老師具原住民族語教學資格：2 位。

4、沉浸式族語是一個專案計畫，提供更多原住民族學生在族語環境的沉浸學習機會。(承辦人-學務管理科 吳倩雯老師)。

案由三：

(一)案由：屏東縣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及任務(報告單位:警察局)

(二)說明：

1. 本單位未來實施後該是政府的一級機關，經費與人力問題我較不擔心，主要是行政先行時，少輔會經過開案、審案、接案，需要安置個案時，個案要安置在哪?安置場所所有無找好?由哪個單位來做?且安置單位不能妨礙個案教育權，需繼續上課，類似像飛夢林學員，縣府有沒有準備好，是我比較擔心的。另外，以預防概念來說，因兒少會進入學校，實務上因學校是第一個發現兒少問題的地方，若學校及早發現，及早介入處理，效果會更好，建議警察局局長運用本縣無毒校園支援警力 22 人，可對防毒部分，加強宣導，另外教育處可針對學校的角色做考量。(涂志宏委員)
2. 因應少事法修法，我在高雄參加兒少委員會議時也曾討論少輔會未來的組織架構，並提供日本的組織架構，日本的組織在調查時，劃分為社會的診斷、心理的診斷、醫學的診斷等，做調查且分析，目前高雄少輔會與教育局合作組織架構，因少輔會輔導對象為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在預防上，年齡需要由 12 歲以下做起，由教育處將 12 歲以下納進來做一個完整討論。(吳剛魁委員)
3. 有關兒少預防部分，因學校與少輔會有前後端關聯，不知學校端對於預防有沒有專題報告，應該放在今天的專

題報告。本次報告中，從個案發生的案子態樣做分類，建議可從案主本身家庭背景態樣(如隔代教養、狀況弱勢、邊緣性等)資料，有助於釐清進入資源策略的參考。(黃鼎倫委員)

4. 對於預防方面，可藉由分析資料了解著重預防在哪，當然少輔會目前尚在轉型，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過後未來人力及編制會有加強空間，面對新的架構及人力的遞補、如何加強與教育處相互合作的機制，達到未來少輔會放置哪個單位及加強預防犯罪的機制。(王大維委員)
5. 本報告中有提到少輔會輔導對象，但尚未提到輔導內容，建議少輔會輔導的內容可附上，輔導內容是較重要的，因為現行屏東縣少輔會設置及實施辦法第二點提到各相關局處職責區分，這規定與少事法相似，且表示本會任務為統合本縣警政、教育、社政、勞政、衛政、工商、司法及民間等機關(構)、團體之資源，加強預防少年偏差行為，協調聯繫各單位共同落實執行勸導、輔導、轉介、安置、救助少年之工作。從現行的少輔會設置及實施要點可知，本會是一個統御、轉介的平台，各局處本該協助少輔會，希望現行的少輔會有辦法跟各局處相關資源有所聯繫，並有聯繫窗口，有助於未來少輔會的設置及業務內容的推展。(黃惠玲委員)
6. 針對少事法修法，行政院林政委是相當重視的，他都有

主持行政院跨部會會議，針對少事法其實有 3 個議題的焦點議題討論。(社會處)

- (1) 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8 條少輔會的組織、第 86 條研擬兒童及少年預防辦法，因目前預防辦法涉及各個部會的流向，目前尚在公告的過程中；另外於今年中央也開了 2 場公聽會，徵求大家意見，但因為兒童及少年預防辦法裡，有民間單位反映逾越母法的爭議，因此會議上再討論及爭論當中。
- (2) 警政署有委託台北大學做全台少輔會設置及實施辦法草案及說明，召開各縣市司法少年與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之焦點會議，此焦點團體論述有 2 派，衛政表示少輔會放置警政系統的優勢，而警政系統提出少輔會在警政系統的困難，包跨人力、經費，警察著重偵查權等，目前還是分為兩派各自論述。
- (3) 社安網第二期經費部分，是有將少輔會社工人力經費先納入，但未來不一定會在社安網處理，另有毒防基金可爭取社工人力。

7. 回復涂志宏委員，有關安置還是需看個案需求，但現今安置較少由家長去找機構，簽署機構，未來這種自收個案，在安置機構裡會減少；現行我們的運作有 2 種，第 1 種是保護性社工的安置、第 2 種是社工評估的委託安置，以上只要啟動安置，都要召開評估會議(中央規範)，未來事涉少事法，實務上很少見，多數為法院責付社福單位去安置系統，現行就有運作這類型司法案件裁定的安

置，且於結束後由社工追蹤輔導 1 年。(社會處)

(三)決議：

1. 有關交通公務車部分，已請吳副局長協助處理。
2. 如黃惠玲委員所提，服務的內涵是什麼，例如報告中服務 178 人次，有多少轉到哪去?去做協助處理，至少能讓我們了解少輔會服務的脈絡，這可以再補強，有了服務的內涵，才能讓我們協助如何調整。
3. 建議少輔會與縣政府其他局處多做連結，例如與社會處家庭福利中心，他們有做一線處理預防性方案，可與他們做連結及互動，這部分給貴單位做參考。
4. 請少輔會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輔導個案的作為，另外如黃鼎倫委員所提預防性策略需補強，並請教育處針對 12 歲以下的兒童做預防性策略計畫專題報告。

拾、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67 至 103 頁)：略。

拾壹、提案討論：本次無提案。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